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鐘詩璇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鐘詩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鐘詩璇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561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87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受刑人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並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5610號核准假釋，其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7月23日等情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561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後，尚在所餘刑期中。從而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

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附保護管束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子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珊慧